

宁德市城市内河管理条例

(2023年4月27日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内河管理和保护,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发挥城市内河排水、防洪排涝、景观等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内河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内河,是指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沟渠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城市内河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城市防洪防潮、排水防涝的总体要求,维护城市内河自然形态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内河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城市内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城市内河规划建设、维护养护、管理运行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城市内河的清淤疏浚、驳岸修砌、污染源治理、垃圾和漂浮物清理、绿化建设、景观改造、湿地保护修复等管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保护城市内河设施,维护城市内河整洁,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内河的清淤疏浚等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城市内河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城市内河建设和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和城市内河整治年度计划;

(二)组织实施城市内河综合整治;

(三)监督涉及城市内河的市政工程(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四)建立城市内河管理信息系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河水资源保

护,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监督水利防洪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城市内河流域范围内城市、村庄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查处涉河违法建设,监督城市内河绿化养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城市内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水质监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内河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本条例施行后一年内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内河名录、管理范围、管控要求、控源截污、防洪排涝、河道清淤、滨水空间改造、生态补水等内容,保障城市内河防洪排涝、蓄水调水、水体通畅等基本功能,满足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景观、水环境生态综合整治的需要,以实现城市内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且与防洪防潮、排水防涝、雨污管网建设等涉及城市内河管理的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条 城市内河管理实行名录制,具体名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编制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城市内河名录的内容包括城市内河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水域面积、主要功能、管理范围等事项。

第八条 城市内河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内河名录在城市内河沿岸显著位置设置城市内河

(湖)长公示牌,公开河(湖)长制工作的有关信息。河(湖)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包括河道水体、河床、防洪排涝泵站、滩地、堤岸、护栏、坝闸、明渠、隧桥、暗涵、管道、护坡、码头、驳岸、岸线及两岸绿化、景观等。

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划定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置界桩或者公告牌。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城市内河水系、水域、排污口、雨污管网建设设计图纸、截污管、截流井、调蓄池等基础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内河管理档案,加强城市内河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内河新建改造、清淤拓宽、污染源治理等整治工程以及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路灯、缆线、取水口、排水口、河滩公园等涉城市内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有关规划以及防洪排涝、环境保护、景观美化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二条 修建涉及城市内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区域范围内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城市内河保护事项纳入项目设计内容,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城市内河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拆除内河管理范围内已有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建立定期排查和养护机制,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排水管网建设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对尚未实施雨污分流的旧城区、城中村,应当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尚未改造的,应当在合流管进入城市内河前采取设置截污设施、调蓄设施等措施。

在城市内河周边区域软基土地上埋设污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要求做好污水管网的软基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软基土地污水管网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内河整治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内河整治内容包括:

(一)河道清淤疏浚、截污纳管、补水调水等工程;

(二)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打捞、清理;

(三)护岸、护栏、桥梁、涵洞、电力、照明、通信、界桩、公告牌等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四)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建设;

(五)拆除和改造不符合防洪标准、占用河道等违法建(构)筑物;

(六)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活动。

第十六条 城市内河整治应当保护内河历史风貌,维持内河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擅自改变内河岸线,不得擅自填堵、覆盖、缩窄、硬化内河。

第十七条 城市内河每五年应当进行清淤疏浚,对易淤积河段应当加密清淤频率,保持水体通畅。

清淤底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维持城市内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内河生态健康。

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再生水用于城市内河补水。

第十九条 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炸鱼、毒鱼、电鱼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

(二)围网养殖,饲养家禽、牲畜;

(三)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

(四)占用公共用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

(五)倾倒渣土、泥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违法排放污水;

(七)在界桩、公告牌或者河(湖)长公示牌上张贴、涂污、刻划,或者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或河(湖)长公示牌;

(八)养殖、投放、丢弃危害水生态安全的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九)抛弃、掩埋动物尸体;

(十)擅自铺设缆线、管道;

(十一)擅自从河道取水用于生产经营;

(十二)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

(十三)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内河设施和破坏城市内河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公共用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界桩、公告牌或者河(湖)长公示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或者河(湖)长公示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刘水金就《宁德市城市内河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3年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宁德市城市内河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在《条例》公布之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刘水金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市内河是城市重要的市政、景观和水利设施,不仅承担防洪、排涝等基本功能,还具有生态景观、休闲娱乐、气候调节等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水生态环境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城市内河环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内河治理现状不容乐观,部分内河河道被破坏和侵占,内河各类污染源截污整治不到位,管理主体责任不够明确,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四部委部署的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目标任务,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将城市内河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构建城市内河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城市内河科学治理、依法管理、合理保护,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问:《条例》的出台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内河管理立法工作,经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市委批准,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计划。市政府及时统筹部署,市水利局牵头组织起草,市司法局加强审查把关,各项起草工作有序推进。2022年6月,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成立由法工委、农经工委、市司法局、水利局、住建局为成员的立法专班,统筹协调《条例》制定工作,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协同联动构建立法合力。2022年8月、12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3年4月21日,在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吸收方方面面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修改完善后的《条例(草案)》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并获原则同意。2023年4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条例》。《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全过程,通过在宁德人大网发布草案文本、召开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深入各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城市内河保护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组织调研组赴苏州、扬州、绍兴等地取经,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条例》不分章节,总共二十二条,对我市城市内河管理工作进行科学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政府职责和管理体制。《条例》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名称定义、基本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城市内河的行政主管部门。

(二)明确城市内河管理措施和要求。《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九条分别对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城市内河实行名录制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划定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加强城市内河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制定实施城市内河整治年度计划、禁止乱占乱建妨碍行洪、完善城市雨污管网建设、科学实施清淤疏浚、生态活水质等具体管理措施和手段进行了规定,并列明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十四项禁止行为。

(三)明确法律责任及施行日期。《条例》第二十条设置转致条款,第二十一条对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占用公共用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条例的施行日期。

问:《条例》对城市内河管理主体责任如何明确?

答:城市内河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针对当前存在多头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的情况,《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是城市内河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城市内河建设和管理工作,履行组织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和城市内河整治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城市内河综合整治等五项具体职责。同时,《条例》对在城市内河管理中承担着重要职能的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相应规定。

问:《条例》对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作了哪些规定?

答:规划管控是城市内河管理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是《条例》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为发挥规划对城市内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条例》第六条对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内容、要求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本条例施行后一年内编制城市内河综合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内河名录、管理范围、管控要求、控源截污、防洪排涝、河道清淤、滨水空间改造、生态补水等内容,保障城市内河防洪排涝、蓄水调水、水体通畅等基本功能,满足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景观、水环境生态综合整治的需要,以实现城市内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编制专项规划还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且与防洪防潮、排水防涝、雨污管网建设等涉及城市内河管理的专项规划相衔接。

问:《条例》如何界定城市内河管理范围?

答:《条例》第九条规定,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包括河道水体、河床、防洪排涝泵站、滩地、堤岸、护栏、坝闸、明渠、隧桥、暗涵、管道、护坡、码头、驳岸、岸线及两岸绿化、景观等。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划定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置界桩或者公告牌。

问:《条例》对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的禁止事项作了哪些规定?

答:城市内河的水清河畅,需要全民共同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在城市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炸鱼、毒鱼、电鱼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二)围网养殖,饲养家禽、牲畜;(三)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四)占用公共用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五)倾倒渣土、泥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违法排放污水;(七)在界桩、公告牌或者河(湖)长公示牌上张贴、涂污、刻划,或者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或河(湖)长公示牌;(八)养殖、投放、丢弃危害水生态安全的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九)抛弃、掩埋动物尸体;(十)擅自铺设缆线、管道;(十一)擅自从河道取水用于生产经营;(十二)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十三)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内河设施和破坏城市内河生态环境的行为。

基层壮筋骨 一线长才干

(上接第1版)

含溪村是南阳镇最偏僻的村,到镇上要走11公里的山路。“以为自己去的是东南沿海,没想到一来就被派进了山沟。”杨龙贺说。刚开始到如何开展工作手足无措,他决定先入户了解村子情况。

“听说他是博士,不会‘镀镀金’就走了吧?”“他没经验,没资源,能给咱村带来啥?”面对议论,杨龙贺不为所动,继续走进村户。

一段百余米的村道,被车辆压坏后,久久未能修复。“不少村民反映这个问题,可钱从哪里来?”人生地不熟的杨龙贺,凭着一股冲劲,找到了县交通局的一名副局长。“他看我幼学东来的村道,很感动。正好局里有相应项目可以支持。”杨龙贺说。不久后,村道修整一新,村民对他刮目相看。

“我就住在村部,从那之后,越来越多老乡找我聊天,对村子发展提意见。”杨龙贺办了一件实事,也打开了一扇门。

更换年久失修的路灯、为村中心荷塘布置夜景、在有安全隐患的溪边加装护栏……随着一件件小事的解决,杨龙贺慢慢走进了村民心里。

年过七旬的叶婆婆和7岁的孙子都是聋哑人,每次外出回到村里,杨龙贺总会带点米油前去探望。去年8月的一天傍晚,叶婆婆来到村部,往杨龙贺怀里塞了一个塑料袋转身就走。“我打开一看,是15个鸭蛋,一下

子鼻子就酸了。”杨龙贺动情地说。

村里后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动员村民发展舍饲养殖、拆掉私搭乱建的鸡窝猪圈,“不等村干部上门做工作,叶婆婆就主动拆掉了棚圈,让我很感动。这也说明,只要用情用力,就没有难做的群众工作!”

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也是张超的工作办法。“驻村以来,我走访了将近100户群众。”张超说,“有时经过茶园,就跟着老乡学采茶,聊聊对村里工作有啥建议。”

去年11月,村里开始征地,涉及81户。“有一天晚饭时,我买了一箱牛奶去村民家里做工作。碰巧老乡从地里回来,正喝着自家酿的米酒解乏,让我也尝一尝。”

喝还是不喝?张超颇为纠结。“想着先干为敬,我就喝了一大碗,再详细介绍征地政策,解释后续保障措施,打消乡亲们的后顾之忧。”张超说。老乡看他为人实在,不端架子,口风终于松动。

“做科研,写论文要费脑筋,做好群众工作更要花心思。和乡亲们打交道,讲实话、讲真话,才能拉近彼此距离;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才能得到支持。”张超俨然已是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

将心比心、以心换心,年轻干部们褪去青涩和稚嫩,用真心付出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

到火热实践中去,为基层带来新理念

今年2月20日深夜,太姥山镇突降暴雨。樟岐村一家养猪场因排水不畅,造成污水外泄,导致东垵村七八家养鱼户的鱼缸短时间内大量死亡,受损养殖户赶到养猪场讨说法。“我们到的时候,张超已经在安抚乡亲们的情绪。”周克玲说。

“为了避免产生纠纷,他找来矿泉水瓶,在猪场和鱼塘里取样,送到福鼎市生态环境局化验比对。”周克玲说,最终为养鱼户争取了11.7万元赔偿,养猪场能承担得起,老百姓也很满意。

固定证据、数据说话,目睹张超的处理过程,周克玲很感慨:“年轻人的到来,的确为基层带来更先进的治理理念。”

去年9月,汤秀梅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来到寿宁县信访局挂职副局长。

法学专业出身的汤秀梅,利用专业知识将信访事项分类处理。她参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源头治理两个专项项目,从57件历史积案中梳理出13件涉法涉诉事项,建议上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经她梳理出的历

史遗留问题,化解率在96%以上。

“她在信访事项化解过程中,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悉心引导信访群众、相关单位依法办事。”寿宁县信访局局长王枝松说,去年全县信访总量、重复信访占比、网上信访量同比分别下降14.7%、29.8%、21.3%,并成功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跟汤秀梅一批,陈志勇从宁德市文旅局调任福鼎市嵛山镇党委书记。嵛山岛风景秀丽,旅游发展迅速,但基础设施滞后,游客体验较差。

陈志勇发挥所长,争取上级支持筹建旅游环岛公路,并配套建设游客驿站、观景台等设施;打造海岛民宿样板区,引导当地群众将自家住宅改造升级为乡村民宿;引进集小吃、火锅、购物、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策划举办音乐节,提升海岛知名度……

多年文旅部门的工作经验充分释放,陈志勇为嵛山岛带来新活力。

如何让年轻干部尽快融入基层,充分发挥专长,在基层一线闪光?宁德形成了一套工作机制。

宁德按照“一县一主题”,组织编写《宁德市年轻干部“四下基层”教材选辑》,形成系统规范的课程体系,并打造104个实践基地,便

于年轻干部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目前已经开发出320多个实践项目。同时,宁德遴选110多名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老干部、乡村振兴指导员等担任实践导师,实行“导师帮带”制度,及时答疑解惑。

为加强挂职任职年轻干部的日常管理,宁德坚持“实绩”导向,经常性、多渠道考核了解其现实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担任乡镇党政正职的干部,宁德市委组织部针对性实施单列考核,了解其敢不敢干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考准考实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宁德还建立了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培养,在提拔使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2022年以来,一批选派实践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从中提拔使用58人、职级晋升66人、交流到重要岗位重要部门使用43人、当选“两代表一委员”13人。

活动开展以来,有效促进了干部长才干、群众得实惠、乡村添活力。采访中,一些市直、县直机关负责同志不约而同地表示,参加实践锻炼后,年轻干部们工作作风更加务实进取,在落实工作中更能站在群众角度考虑和解决问题。